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公司條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須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出資乃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出資資產的評估及核實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價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中國法人、中國非法定組織或自然人認購和[編纂]；而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外幣計值及認購的非上市外資股可能僅供中國法人或非中國自然人認購及[編纂]。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編纂]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編纂]。但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編纂]南向港股交易通及北向滬股交易通（或北向深股交易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其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編纂]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編纂]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ii)取得相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約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有關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面臨嚴重經營或管理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倘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為14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副本，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必備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編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未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編纂]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 備查文件

中國[編纂]須在香港某一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編纂]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將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 股票的聲明

中國[編纂]需要確保其所有[編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公司各[編纂]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編纂]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任何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關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H股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編纂]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 中國[編纂]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訂立的合約

中國[編纂]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訂立合約，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約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因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編纂]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與上述條文大致相同的聲明。

### 後續[編纂]

除非聯交所確信中國[編纂]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發行人不得申請其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英文譯本

中國[編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編纂]H股[編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編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聯交所[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編纂]。

###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以外的當事人或任何仲裁員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